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理流程

申請口試前,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表格,請逕至『本校/教務處/課務組/學位考試』下載,網址為: https://cid-acad.ncku.edu.tw/p/412-1042-1378.php?Lang=zh-tw。

- 一、申請時間、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(所有資料僅作為學位考試申請使用)
 - (一)第一學期:<u>請於12月20日前提出申請</u>,網路申請期限至1月 20日止。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
(請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以下兩點事項:

- 1.需先 Email 告知系所辦公室,內容『您好:我是碩士班 XXX, 將於 X 月 X 日申請學位考試,學號 P56XXXXXX,謝謝』。
- 2.系所辦公室將通知註冊組提供歷年成績單。)
- (二)第二學期:配合本系公告時程辦理(大約3月中旬),網路申請期限至7月20日止。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- 二、申請系統: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

http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mou/

網路申請中若查詢無聘請之委員姓名,請於校外委員資料建檔處建檔 (通訊地址欄請填寫該委員之服務機關住址、單位名稱)後再重新點選 加入(網路申請資料送出後須再修改,請來電 65806 告知學號姓名才 可修改)。另申請系統中考試地點的填寫因字數限制,請統一填寫環工 系 x 樓 47xxx 。另研究室若有多位研究生於當日口試,請錯開口試時 間,一場次時間約 70-80 分鐘。

三、申請文件:

本系有 47102(1F)[請洽系辦公室黃冠華小姐詢問]、47207(2F)[場地門口有借用單]、47222(2F)[請至系主任室詢問]三間會議室可以借用當作口試場地,請先確認欲借用口試的日期及時間,無其他人借用並登記後,將申請資料送至系所辦公室。

- 1、印出【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】:請指導教授簽章,後送至系所辦公室統一處理。
- 2、印出【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,結果須低於 20%】: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 簽名非蓋章。

四、口試前注意事項:

- 1、如考試日期或委員要更改時,請於口試5天前;論文中英文題目、考試時間 (非日期)要更改請於口試2天前,提出【學位考試異動申請】,再將資料繳交 至辦公室。
- 2、口試前2天,請至所辦公室領取【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】及【口試委員聘書】(若委員此學期已口試過,則無聘書)。
- 3、請自行印出【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】,數量請依照口試委員人數列印。
- 4、請自行印出【論文證明書】: 不用交至系所辦公室, 口試當天自行拿給口試委 員簽名; 若論文證明書格式有錯誤, 請於口試前2天至系辦公室找黃冠華小 姐協助印製。
- 5、口試委員之論文「審查費」、「交通費」核銷方式:
 - ★請統一先調查口試委員當天交通工具,如火車、高鐵(票價只能核銷<mark>口試委員「現職地點」至「台南市」</mark>)等,可簡化後續申請流程。

核銷方式	給予資料
1. 指導教授代墊審	無,後續匯款至代墊的指導教授戶頭。
查及交通費	
2. 向學校先行申請	需先跑暫借款等行政流程。
借款	
3. 核銷後直接入到	請 E-mail 給系所辦公室承辦人黃冠華小姐
委員之帳戶	(<u>z9507024@ncku.edu.tw</u>), 口試委員之 1. <u>E-mail</u> 、2.
	郵局或銀行帳號(請檢附郵局或銀行之存簿影本電子
	檔)【可請口試委員直接傳送以上文件給系所辦公室
	承辦人或由學生詢問完口試委員後傳送(煩請標註口
	試之學生及日期)】

★ 校內外委員通知、論文寄送審閱及校外委員交通、食宿,請各指導教授實驗 室自行辦理。

五、口試當天注意事項:

1、口試結束,請將【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(依據申請時的口試委員人數)】、 【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】於口試委員簽章後,交回系所辦公室。(若有 邀請校外口試委員,交通費依<mark>口試委員「現職地點」至「台南市」</mark> 來回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『實報實銷』(費用會以以上三種核銷方式辦理)。 若口試委員自行開車,則以自強號火車費計算,若口試委員有需開車進入校 區停放,請口試同學自行向本校駐警隊申請,俾利申請進入本校區。註:從 109.1.1 起當日來回的交通費無需任何票根。)

- 3、【論文證明書】,請自行留存,以備日後上傳。
- 4、 雜費申請:
 - (1)每位碩班同學有 250 元的雜費可以買點心、文具及影印,發票或收據 需列統編 69115908。
 - (2) 收據或發票之日期、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、統編須填寫清楚。餐 費收據可同研究室一起申請(加註:學號+姓名)

六、 口試後注意事項:

- 1、 論文口試及格後,請將論文初稿修正並再次送【Turnitin學位論文比對結果, 結果須低於 20%】印出,比對結果須有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。 裝訂前,備妥論文證明書簽名頁,經指導教授簽名後,送請系主任簽名,簽 名前請先刪除合格封面書下方「(單位主管是否簽章授權由各院、系(所、 學位學程)自訂)(The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and advisor(s). Each department/graduate institute/degree program can determine whether the chair/director also needs to sign.)」等文字;完整論 文(包含【論文證明書】)及【Turnitin學位論文比對結果】之掃描檔上傳圖 書館,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,即可正式印製論文。
- 2、 請參閱「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:

http://cid.acad.ncku.edu.tw/var/file/42/1042/img/3133795.pdf

七、離校手續注意事項:

請參考本系網頁→文件下載→研究所→<u>畢業生離校手續(PDF 檔)</u>流程。 黃冠華承辦員離校手續簽辦表收取文件:

- 1. 論文口試及格後,請將論文初稿修正並再次送【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,結果須低於 20%】印出,比對結果須有<u>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</u>非蓋章。
- 2. 英文檢定 1. 成績未通過:請於離校時檢附未通過英檢一次之成績單影本 <u>或</u> 2. 成績通過:請上傳成大系統「<u>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</u> Confirmation of Foreign Language Competence System)」。